

板信商業銀行【消費性信用貸款合約書】修訂內容公告

編號：LN1019 110.11 版(自 110 年 11 月 26 日起適用)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
二十八、防制洗錢及打擊<u>資恐條款</u>： 立約人同意 貴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頒布之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<u>資恐</u>注意事項範本」<u>第四條第十四、第十五款</u>規定，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貴行得隨時拒絕業務往來、逕行<u>終止業務關係</u>，或暫時停止交易、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： (一)立約人如為<u>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</u>，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，貴行得隨時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<u>終止業務關係</u>。 (二)立約人應持續配合<u>貴行</u>定期審視、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、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說明，如不配合者，貴行得隨時暫時停止交易，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。 (三)<u>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，貴行如得知或必須假定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，應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。</u>	二十八、防制洗錢及打擊<u>資助恐怖主義</u>： 立約人同意， 貴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頒布之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<u>資助恐怖主義</u>注意事項範本」<u>第四條第六項</u>規定，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貴行得隨時拒絕業務往來、逕行<u>關戶</u>，或暫時停止交易、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： (一)立約人如為<u>受經濟制裁</u>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，貴行得隨時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。 (二)立約人應持續配合<u>本行</u>定期審視、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、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說明，如不配合者，貴行得隨時暫時停止交易，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。

立約人如不同意本項異動，得至本行終止本契約或部分服務項目，立約人如未表示異議或終止服務項目，並繼續與本行進行交易或使用本行服務，則視為立約人同意本異動內容或項目。